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馮南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唐慶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

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證券或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其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可能不時行使本公司認購權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採納或擬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或可交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交換權；或(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
- (d) 發行授權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i)倘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發行該等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境外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香港境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是否存在此等限制或責任或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幅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授權**」)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彼等須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回購；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股本之10%，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之第(4)及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本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授予董事可配發或同意將於配發之股本內。」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永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2號建議決議案而言，金玉萍女士、王美艷女士、馮南山先生及唐慶斌先生將於本公司上述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馮南山先生及唐慶斌先生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上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4. 就上文第4及第6號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5. 就上文第5號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於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根據該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利以回購股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可讓股東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有關建議授出供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回購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附錄一，該通函乃隨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永強先生(主席)、王美艷女士、陳偉璋先生、金玉萍女士、曹晟先生及于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